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贤安）

各位董事：

本人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王贤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志勇）

各位董事：

本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八次董事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程志勇

程志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红梅）

各位董事：

本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次数
8	8	0	0	否	4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八次董事会议和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

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孙红梅

孙红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